

# 安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安燃专班〔2022〕8号

---

## 关于推进安阳市城乡燃气用户加装燃气 安全保护装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专班，市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燃气安全，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系统推进燃气用户端本质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和河南省燃气工作专班《关于推进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的实施方案》（豫燃专班〔202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疏堵结合。各县（市、区）应当宣贯《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告知并要求非居民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使用。居民用户管道应设置当管道压力低于限定值或连接灶具管道的流量高于限定值时能够切断向灶具供气的安全装置（以下简称自闭阀），设置位置应根据安全装置的性能要求确定。

（二）政府主导，企业实施。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分工，夯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用户应装尽装”的工作格局。

（三）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借鉴先进地市经验，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全面覆盖，梯次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科学安排、稳步推进。

### 三、工作目标

（一）2022年9月底前，全市非居民用户（包括工业企业、餐饮、洗浴，以及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单位食堂等在内的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必须全部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包括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2023年6月底前，对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并完成验收工作。鼓励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三）新建住宅管道天然气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

###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8月1日前，各县（市、区）要迅速动员部署，全面启动该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配套实施细则，积极推进任务落实。各专班成员及有关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督促问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8月1日前，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燃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详实台账。

（三）**实施加装阶段。**2022年9月底前，完成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的加装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对居民用户的加装工作。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完成自查整改和验收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对居民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查漏补缺、督促整改并完成验收。

## **五、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开展工作。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协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城镇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配合工作。

（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等燃气装置和燃气具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三）**市商务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广体旅局、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督促各自职能范围内所管理的餐饮、养老、教育、文旅、医疗等燃气用户（用气单位）落实用气安



全主体责任，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

**（四）市应急局：**依法依规指导或组织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并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所管理的燃气用户（用气单位）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五）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在法定的部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配合支持工作，推动促进燃气安全装置生产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开展产销对接。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城乡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督促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做好燃气用户的宣传引导工作，根据安装计划表，分解制定月度安装计划，告知用户政策要求，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确保用户能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开展加装工作，按时上报安全保护装置加装进展。

**（八）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配合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排查摸清经营范围内燃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安装计划，承担加装任

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装和验收工作；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安全保护装置选用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并公布公开招标确定的安全保护装置目录（包括装置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价格及安装费用等内容）供燃气用户选择，装置目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每年更新一次；讲解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必要性，做好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加强加装安全装置过程中的安全及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督促非居民燃气用户按要求安装安全保护装置，对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九）燃气用户：燃气用户从燃气企业公布的安全保护装置目录中自主选购。燃气用户应配合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加装和验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设置的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

## 六、资金保障

###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

全市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工业企业、餐饮、洗浴，以及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单位食堂等在内的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金属软管（包括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的采购、安装及整改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 （二）居民燃气用户

1、市区既有已通气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和更换金属软管，由所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安阳市市区“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安住建〔2022〕32号）制定安装计划，并按照计划予以加装。安装自闭阀和金属软管的费用享受清洁取暖中央资金补助政策（105元/户），不足部分由燃气企业承担，居民燃气用户不承担任何费用。

2、市区既有未通气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和更换金属软管，同时满足以下3项条件的，由所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提出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安装，安装两件套的费用享受清洁取暖中央资金补助政策（105元/户）。既有居民用户自愿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采购、安装，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1）用户为开发企业已向财政部门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且于2021年11月12日（《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安住建〔2021〕254号）发布时间）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住户，及气代煤用户、保障性住房等其他既有用户；

（2）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由开发企业向所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加装安全保护装置申请；

（3）提出加装申请时房屋已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条件。

以上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执行“新建住宅”用户政策，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商品房住户由开发企业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既有用户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市区新建住宅指2021年11月12日及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建设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其费用由开发企业承担，计入房价成本，任何单位不得向购房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市区符合享受清洁取暖中央资金补助政策（105元/户）且前期在建设环节已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其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费用由开发企业承担。

5、市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更换金属软管，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6、各县（市）自行确定辖区居民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的资金保障政策。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快速启动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按照各部门职能分工落实责任，保证加装工作稳步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燃气经营企业要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广大民众认识到加



装燃气安全装置在防范燃气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重要性，为推动加装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于2022年8月1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和加装底数（附件1），并于每周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

（四）严格监督考核。市燃气专班将加强过程督导和跟踪问效，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问题交办。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县（市、区）和单位，实施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专项督查等，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1.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统计表  
2.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进展统计表



## 附件1：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统计表

### \_\_\_\_县（市、区）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

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自闭阀		
	金属软管		

非居民液化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带自闭功能的装置		
	金属软管		

### \_\_\_\_县（市、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底数

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自闭阀		
	金属软管		

居民液化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带自闭功能的装置		
	金属软管		



## 附件2：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进展统计表

### \_\_\_\_县（市、区）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周报表

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自闭阀		
	金属软管		

非居民液化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带自闭功能的装置		
	金属软管		

### \_\_\_\_县（市、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周报表

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自闭阀		
	金属软管		

居民液化气用户总数（户）	安全装置设施	已加装（户）	未加装（户）
	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		
	带自闭功能的装置		
	金属软管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